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学习的课堂要求上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从他人处获得网上选课、注册报名、成绩查询等方面帮助。

结业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退选或选错的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找辅导员进行补退、改选课手续。属哪个二级学院的由二级学院当场给予指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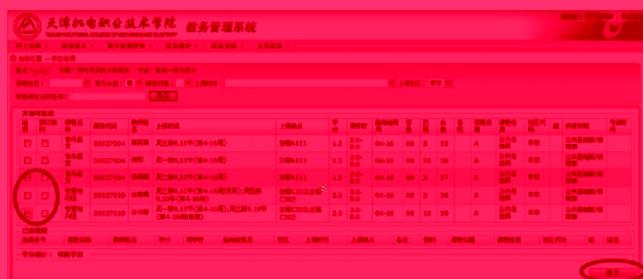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uoyuan.com.cn>）



5、进入到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